北方工业大学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18/2021\_2022\_\_E5\_8C\_97\_ E6\_96\_B9\_E5\_B7\_A5\_E4\_c80\_618308.htm 北方工业大学是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高 校之一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法治建设、提高政法系统及 其他政府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人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专业 技能,为国家培养更多高层次的复合型、应用型专门人才, 我校将在2009年招收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,现 将招生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报名条件2006年7月31日 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( 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,并且工龄3年(含3年)以上的法院、 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,人大系统干 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。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 系统考生,须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 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;其他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 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。 二、招生计划名额 我校2009 年拟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名额为50人 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我校当年招生限额 的20%。 三、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地点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 文件规定, 法律硕士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 方式。 1.网上报名 考生应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(一般7月 上、中旬,具体时间在2009年6月20日后登录教育部学位与研 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http://www.cdgdc.edu.cn/zz08.html查阅 ) 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 网站,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报考者在网上填写报名

信息前,须进行报考资格自审,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 ;报名成功后必须记住自己的报名密码,以备现场确认、下 载准考证及成绩查询用。 2.现场确认 考生在规定的现场确认 时间(一般在7月下旬,具体时间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发展中心网通知)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。 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,不得更改。未在现场确认期限内到 达指定现场报名并办理照相等相关手续的考生,本次报名无 效。 四、资格审查 报考者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,须进行报 考资格自审。请考生认真阅读本简章上的报名条件,确定自 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。考生应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,诚信负 责,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报考者不予录取 (如在录取后发现,将予以除名)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现场 确认后,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 门(或档案管理部门)核准表中内容,填写推荐意见,并在 电子照片上和"单位审核"栏加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, 然后按照要求将资格审查表(一式二份)和本人身份证、本 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,于2009年10月31日前 函寄(或送交)至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部专业学位办公室。 《资格审查表》中,"报考学位种类"填写"法律硕士"。 为确保考生现场报名时能够正确填写《资格审查表》及便于 学校及时掌握报考我校考生的情况,同时有利于学校与考生 之间及时沟通信息,请报考我校的考生在2009年4月10日至现 场确认日期前将本简章后附的《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 位资格初步审查表》(无须盖章和贴照片,但填写内容必须 真实)填写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邮箱ncut flss@163.com,由 我校研究生部专业学位办公室进行预审,预审情况将及时反

馈给每一位考生。 五、考试方法、时间 (一) 初试(全国联 考)1、考试科目外国语(英语(论坛))、专业综合考试(含 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),共 计2门。 2、联考考试大纲 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 (日语、俄语)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, 2005版);《2009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 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09年 版)。3、考试时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全国联 考的时间一般在2009年10下旬。具体考试地点和时间见准考 证。 (二)复试复试分数线由我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规 定和报考我校考生的全国联考成绩确定。达到北方工业大学 复试分数线的考生由我校发放《复试通知书》。 复试包括政 治理论考试及面试,由北方工业大学单独组织。 面试主要考 察考察考生对专业知识的熟悉程度以及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 力。 复试一般在全国联考成绩下达后1个月内进行, 具体时 间和考试科目在《复试通知书》中注明。届时达到北方工业 大学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请携带《复试通知书》、身份证参加 复试。 六、录取与入学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。2010 年1月公布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2010年春季入学,并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时,需出示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。七、培养与 管理 1、教学计划: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《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的要求,我校针对在职法律硕 士生的特点,根据教学科研的特色和优势,制定了教学培养 计划。学生入学后,将开设包括英语、政治理论、法律专业 等必修课和选修课在内的课程,学生应按照我校法律硕士培

养计划的要求选课,修满规定学分,并完成学位论文。2、 管理方式:在职法律硕士的管理由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部专 业学位办公室组织,并按照学校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 定的《法律硕士培养方案》进行培养。 3、培养方式:考虑 到在职攻读法律硕士的特殊性,为不影响学生的正常工作, 采用"周末集中授课与导师分散指导"的培养方式。4、学 习年限:法律硕士学制为三年(如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五年 ),含授课时间、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时间。论文指导采用 双导师制,即每名学生由校内导师以及校外法律实务部门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共同担任导师进行指导。 八、学位 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,成 绩合格,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北方工业大学组织的论文答辩 ,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, 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九、学习费用学费为每年10000元(不包括书费)。十、其 他 本招生简章有关招生的政策及规定的依据是国务院学位办 【2008】33号文件《关于2008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 作的通知》,2009年国务院学位办如有新的政策规定,按新 政策规定办理。 十一、招生咨询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部专业 学位办公室 电话:01088803916(朱老师、杨老师)学校地 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邮编:100144校园网址 : www.ncut.edu.cn Email: ncut flss@163.com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 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硕士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